M&T LAWYERS
明税律师事务所

中国税法智库

明税资讯

企业税收优惠

2014 年海淀园自主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

项目申报工作启动

2014 年 9 月 17 日　　第 18 期

明税律师

对涉税法律服务市场的专注与精耕,是明税区别于其他综合型律师事务所和专业所的最终要特色之一。作为本土崛起的法律服务机构,明税专注于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涉税政策咨询以及相关解决方案、为政府相关机构提供政策建议以及决策支持。

明税的专业人员主要来自于北京大学以及国内其它重点高校或研究机构,80%以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主要成员大都具有律师、注册税务师或其他相关专业资格。

提供最优化的税务方案是明税的专业追求。依托北京大学等高校的财税研究专家以及受聘担任机构顾问的前财税机关业务官员等丰富的理论与实务资源,明税能够为企业、个人以及政府机关提供精准、详尽、务实的税务解决方案。

联系我们:

明税律师

电话:(8610) 59009170

传真:(8610) 59009172

邮件: service@minterpku.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建外 SOHO 西区 13 号楼 1905 室

2014 年海淀园自主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

项目申报工作启动

近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启动 2014 年度海淀区自主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海淀园部分)项目申报的通知》,预示着 2014 年度海淀区自主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海淀园部分)项目申报工作启动。本次申报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本次资金申报秉承京海发〔2014〕10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意见》文件的精神,以优化创新环境、激发创业活力、提升核心竞争、促进重点产业为重要任务,具体申报资金如下所示:

资金分类	具体申报资金名称
优化创新环境	促进技术转移专项、创新创业服务载体、购买信用报告费用补贴、创新驿站资金奖励、公共研发测试服务平台奖励、企业购买知识产权高端服务费用补贴、生物工程和新医药批件落地专项、中关村核心区协同创新服务平台购买研发服务补贴、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本补贴。
激发创业活力	创新创业交流活动、创业火炬工程、人才专项、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
提升核心竞争	标准化实施专项资金、驰著名商标奖励、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平台与创新型项目)、国际合作研发项目、军民融合专项资金、配套上级科技项目、支持城市可持续发展和社会事业研发补贴专项资金、企业研发投入补贴、企业专利商用化专项、拓展境外市场项目、协同创新机构奖励、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质量奖奖励。
促进重点产业	促进楼宇经济发展、产业联盟和行业协会创新服务奖励、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骨干型服务外包企业增长奖励)、“一镇一园”贷款贴息。

部分重要资金项目详述如下:

Copyright © 2013-2014 明税律师 版权所有 All rights reserved.
© 2014 明税律师公开发表的文字、语音、视频或的图片,版权均归明德税务联盟所有,未经允许不得转载。

一、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

种类	具体要求
支持额度	最高给予 1000 万元资金支持
支持范围	重点支持移动互联网和下一代互联网，云计算，导航和位置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生物工程与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文化和科技融合等“6+1”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高端制造等产业。
申报对象	在海淀区注册和纳税、符合支持范围的高新技术企业，重点支持“十百千工程”重点培育企业和总部注册在海淀区的境内外科技型上市公司等单位。
申报条件	a) 重点支持列入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以上、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的项目。 b) 科技成果代表当前产业技术发展方向，具有重大原始创新价值或重大关键技术突破，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项目市场前景广阔，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c) 项目能够在 2 年内形成较大生产规模，2 年累计实现 5000 万元以上销售规模。 d) 申请项目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合法取得知识产权。 e) 报金额在 3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须提交信用报告，信用等级达到 BB 级（含）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申报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企业可自愿提交信用报告，凡提交了信用报告，且信用等级达到 BB 级（含）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相对未提交信用报告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立项或给予适当加分。 f) 企业可以在海淀园管委会确定的信用服务合作机构（名单见附件）中自愿选择一家机构，向其购买信用报告。对于信用等级达到 BB 级（含）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给予购买信用服务费用 40%～60%的资金补贴，每个企业最高补贴 5000 元（详见购买信用报告费用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申报材料	a) 《2014 年海淀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及有关附件。 b) 企业信用报告。 c) 围绕申报项目填写知识产权状况表。

专业团队

武礼斌 合伙人

电话：010-59009170-809

邮件：Libin.wu@minterpku.com

施志群 合伙人

电话：010-59009170-808

邮件：Zhiqun.shi@minterpku.com

明税律师公众微信平台：

Copyright © 2013-2014 明税律师 版权所有 All rights reserved.

© 2014 明税律师公开发表的文字、语音、视频或的图片，版权均归明德税务联盟所有，未经允许不得转载。

二、 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种类	具体要求
支持额度	按企业上年新增研发经费的 3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300 万元。
支持范围	对企业建设国家级或市级企业研发中心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给予支持。
申报对象	a) 企业研发（中心）依托单位必须为在海淀区注册的法人单位，对本领域技术创新及行业进步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b) 具有经相关政府部门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研发中心资质或者北京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等市级研发中心资质。
申报条件	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企业 2012 年、2013 年连续三年研发投入增幅分别不低于 30%; b) 企业 2013 年研发投入比 2012 年实际增加 500 万元以上; c) 企业 2013 年实现应用的自主研发成果数量不少于 5 项，实现技术性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 d) 企业研发投入强度应高于当年核心区同规模企业的平均水平的企业。2013 年研发费用投入总额采用超额累计计算， 研发费用投入占销售收入的超额累进比例分 3 级，超额累进比例如下: （1）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含）以下的部分（为 3 级），年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为 10%以上; （2）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到 2 亿元（含）的部分（为 2 级），年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为 8%以上; （3）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部分（为 1 级）， 年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为 5%以上。
申报材料	需在线提交《海淀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申报书》（含财务审计报告）

其他各资金申报指南详情请见：http://www.zhsp.gov.cn/ztzl2014/zxzt/Afour/。

本资讯由明税律师事务所整理或撰写，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并非具有严格法律约束力的正式意见、建议或方案。如有专业需求，敬请联络明税律师资讯撰写团队：newsletters@minterpku.com 或者致电 010-59009170

Copyright © 2013-2014 明税律师 版权所有 All rights reserved.
© 2014 明税律师公开发表的文字、语音、视频或的图片，版权均归明德税务联盟所有，未经允许不得转载。